

冠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清水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清水镇红旗路1号；邮编：252521；电话：0635-7113696；邮箱：gxqszzwgk@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突出抓好冠县人民政府网站这一信息公开主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和解读信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0 条,主要包括重大民生、监督检查、市政建设、农业生产等方面信息。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0 条、主要包括财政信息 2 条、政策解读 2 条、政府采购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4 条、通知公告等其他信息 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更新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操作标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升级现有平台，构建功能完备、便捷高效、安全可

靠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政务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栏，采用电子显示屏与展板结合，滚动展示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等。在村（社区）设立信息公开点，定期张贴公开资料。



（五）监督保障

成立专门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审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办公室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如信息发布数量、公众满意度等。定期

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媒体等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建议，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对监督保障工作的认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公告栏进行政务公开，受众范围有限。二是缺乏互动性，侧重于信息发布，缺少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导致政务公开成为单向信息输出，无法形成有效的沟通闭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政府官网，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定期运营管理，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同时，利用农村广播、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将重要政务信息传递到村庄，扩大信息覆盖范围。二是增强互动交流功能。定期开展线上民意调查、政府开放日活动，收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和改进建议，不断优化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严格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以多种形式对公开信息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机关2024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反馈机制，结合热线，充分利用管区+司法小院调解，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明确规定在收到反馈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1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或给出整改计划。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